念及朝鮮停戰協定[3]第三條關於戰俘遣返之規定，

一．宣告文件 A/2830[4] 所述扣留及監禁聯合國軍司令部所轄美國空軍人員十一人一舉以及扣留其他任何願意遣返之聯合國軍官兵之行爲係屬違反朝鮮停戰協定；

二．譴責對於一九五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非法扣留戰俘之審判，認爲違反朝鮮停戰協定；

三．請祕書長以聯合國名義設法使上述聯合國軍官兵十一人及所有其他仍在扣留中之聯合國軍被俘官兵依朝鮮停戰協定之規定獲得釋放；

四．請祕書長依其所認爲最適當之方法繼續努力不懈以竟厥功，並於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將進展情形向所有各會員國具報。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〇九次全體會議。

九〇七(九)．指派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

大會，

茲決議指派下列十四國爲曆年一九五五年及一九五六年之和平觀察委員會委員國：中國、捷克斯洛伐克、法蘭西、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以色列、紐西蘭、巴基斯坦、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

[3]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七、八、九月份補編，文件 S/3079。

[4]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七十二。

00-35282-July 1955-200
July 1974-75
Nov. 1976-125